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32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嘉政

被　　告　甲吉紙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宥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而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8945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0,199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以113年度中補字第1879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6月11日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